

##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17 批

(2022 年 6 月 17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LN202104110064	辽宁省不贯彻落实中央规定，未按照垂改规定核定职数，导致生态环境局实行职级改革后，市局编制的公务员晋升不受名额限制，而区县公务员晋升级别受到了严重的限制。	沈阳市	2021 年 4 月 12 日，沈阳市委组织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此问题投诉立即进行了严格的查核。经查，2019 年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制度实施以来，沈阳市委组织部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关于职级职数设置的有关规定，开展职级设置和职数核定工作，并结合上级部门关于“市级机关派出机构，按照区机关的机构规格、职数比例设置职级、核定职数，对职数较少或者难以按各单位分别核定的职级，可由市级机关根据区机关的职数比例进行统筹核定”的工作指导意见，指导全市相关工作。其中，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正局级单位设置职级、核定职级职数，对四级调研员以上职级规定了职数比例，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级不受职数比例限制；正处级派出分局按照区及街道机关设置职级，统筹核定职级职数，对四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规定了职数比例，一级科员及以下职级不受职数比例限制；正科级派出分局按照县（市）及乡镇（街道）机关设置职级，统筹核定职级职数，对四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规定了职数比例，一级科员及以下职级不受职数比例限制。以上职级职数核定完全符合中央、省对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定。	部分属实	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中央及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认真细致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依法依规执行程序，有效发挥职务与职级的功能作用，扎实做好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联系联系方式，向沈阳市委组织部和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6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委组织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24-83779460、024-24860887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中大街206号、沈阳市长青街68号